

证券代码：871561

证券简称：嘉德瑞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为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4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61	嘉德瑞	2024年9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1601、16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0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提名肖明先生、金田女士、陈洁女士、李蒙先生、翟红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提名贺为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五）审议《关于更正公司〈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六）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蕾德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伊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陕西嘉德绿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陕西蕾德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深圳市伊亚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融达绿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嘉德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51%，广东融达绿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请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签署）。

股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股东公司的公章）。股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股东公司的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股东公司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3: 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8627006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嘉德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